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沃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傷害致死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2罪之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為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均為侵害未足歲之幼兒生命、身體法益，及受刑

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，對於危害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「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處理」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芷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	有期徒刑11年	111年7月13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上訴字第385號	112年9月20日	同左	112年12月20日
2	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	有期徒刑10月	110年9月某日	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3號	113年6月20日	同左	113年7月31日